

# 山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关于做好第三批科技副职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党委组织部和政府科技局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党组(党委)，有关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党委，国有企业党委，有关中央驻鲁单位党委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第三批科技副职选派工作的通知》（鲁组明电〔2017〕26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省委组织部、省科技厅在第二批36名科技副职续任的基础上，今年面向全国高校、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，计划新选派141名高层次人才到山东137个县(市、区)和29个国家级高新区、开发区挂任科技副职。现将第三批科技副职岗位需求发给你们，请积极做好人选推荐工作。

### 一、人选条件

政治素质好，具备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协调能力，具有一定组织管理经验，有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，作风过硬、有吃苦和奉献精神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。科技副职原则上异地挂任，选派人选应回避本人籍贯、主要成长地，并向省外、中央驻鲁单位倾斜。

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，根据挂职区域的不同，人选还应满足以下条件：（1）选派到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区域以及革命老区的81个县（市、区）挂职人选，应获得博士

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，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。（2）其他区域挂职人选，原则上应具有教授或研究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。

## 二、岗位职责

挂职服务时间一年，挂职岗位、职务按照服务地方、经受锻炼的实际需要进行安排，一般挂任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副职、园区副主任等职务，到岗时间为今年 9 月份。根据本人专业、特长、经历等，分管或协管科技、产业、金融、人才等工作，负责发挥桥梁作用，推进产学研深入合作，提升当地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；抓好创新平台建设，指导和推动企业科技创新、产业转型升级；优化金融生态环境，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水平；围绕地方产业发展需求，引进培育急需紧缺人才等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1、加大宣传，广泛动员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宣传发动，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计划，坚持按需选派与育人用人相结合的原则，从本单位重点培养对象中，特别是既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，又担负一定管理职务的“双肩挑”人才中遴选。

2、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。各市党委组织部要积极主动与有关意向派出单位联系沟通，对照人选条件对申报人选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，对急需紧缺的人才，可以适当放宽年龄、学历、专业技术职务要求，并以市为单位向省委组织部提报破格申请。

3、按时申报，及时推荐。双方达成对接意向后，请于 7 月

28日前，派出单位安排本单位申报人选进行网上报名（“人才山东”网站科技副职专题 <http://www.rcsd.gov.cn>）。各市党委组织部在对报名人选综合研究基础上，8月10前提出推荐人选名单，并通过科技副职管理系统提交。第二批不续任科技副职挂职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底，届时会安排期满考核等有关工作，请各市党委组织部做好挂职人选工作分工、轮换交接等有关工作。

- 附件：1、山东省第三批科技副职岗位需求汇总表  
2、《科技副职挂职工作实施细则》  
3、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、革命老区县（市、区）名单



抄送：科技副职派出单位